

## 1.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和發行一股繳足股本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股份轉讓予冠華。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必須遵守公司法和其組織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和公司法有關部份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變動如下：

- (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冠華獲配發和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本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已按本附錄第1(d)(iv)段所述的方式入帳列為繳足。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16,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該等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均按本附錄第1(d)(iv)段所述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發行。
- (iii)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發行，而其餘68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於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亦不會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而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化。

除本售股章程和本附錄第1(a)與1(c)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增設983,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在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上市與買賣；和(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新股和批准據此轉讓銷售股份；和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和上市和買賣後，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和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發售新股而出現進帳後，將該進帳22,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繳足223,000,000股股份，以盡量按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配發和發行予當時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和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和(BB)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c)(ii)(E)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和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和規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和
- (iii)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細則，以取代和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d)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重組詳情如下：

- (i)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池先生、林培強先生和鄒女士訂立協議，向世紀陽光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全部尤溪綠地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0,500,000元人民幣，而該轉讓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福建省尤溪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
- (ii)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林培強先生向池先生轉讓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世紀陽光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
- (iii)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池先生和鄒女士分別向新明轉讓800股和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世紀陽光股份，並轉讓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的貸款8,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代價為按池先生和鄒女士各自的指示向冠華配發和發行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股份。
- (iv)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冠華向本公司轉讓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股份，代價為向冠華配發和發行16,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將該999,999股已配發和發行的未繳股本股份入帳列為繳足。

**(e)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福建省尤溪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尤溪綠地將總註冊資本由5,000,000元人民幣增至10,500,000元人民幣。
- (i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新明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i)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冠華獲按面值配發和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除本段和本附錄第1(d)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f)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i)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股本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b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動用的資

本。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或細則和公司法規定容許動用的資本撥付。

(c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本。本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不超過通過給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和／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和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aa)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和香港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與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bb)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

(cc) 根據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

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

(iv) 一般事項

- (aa)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購回授權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和規例的適用規定。
- (cc)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股份上市當時購回證券不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後，冠華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分別為60.53%和約67.26%。
- (dd)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07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傳票和任何送往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通知。

## 2. 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尤溪綠地、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信用合作社」）（作為貸方）與嘉惠（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2,000,000元人民幣貸款的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利息每月按利率0.63厘計算；
- (ii) 將樂縣蓮花食品有限公司（「將樂蓮花公司」）與三明世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訂立的中文合約，將樂蓮花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在其土地使用三明世紀供應的3,000噸有機肥，總代價為3,000,000元人民幣；
- (iii) 尤溪綠地與福建省羅源縣開源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羅源開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加工和封裝協議，羅源開源承諾採購製造和包裝4,000噸「綠滴」牌有機肥所需的原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年，有關費用按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方式計算（「開源協議」）；
- (iv) 池先生、林培強先生、鄒女士與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池先生、林培強先生和鄒女士向世紀陽光轉讓尤溪綠地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500,000元人民幣；
- (v) 尤溪綠地與羅源開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羅源開源承諾採購製造和包裝6,000噸「綠滴」牌有機肥所需的原料，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期六個月；



- (vi) 尤溪綠地(作為借方)與中國農業銀行三明市分行(「農業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借款合同，農業銀行向尤溪綠地提供貸款5,000,000元人民幣，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按年利率6.372厘計算；
- (vii) 尤溪綠地(作為借方)、信用合作社(作為貸方)與嘉惠(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保證借款合同，信用合作社向尤溪綠地提供貸款2,000,000元人民幣，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每月按利率0.6厘計算；
- (viii) 尤溪綠地(作為借方)、信用合作社(作為貸方)與嘉惠(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證借款合同，信用合作社向尤溪綠地提供貸款800,000元人民幣，有關利息每月按利率0.57厘計算；
- (ix) 池先生、鄒女士與新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收購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世紀陽光普通股(即世紀陽光全部已發行股本)和池先生與鄒女士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的貸款8,000,000港元與2,000,000港元(「貸款」)，代價為分別向池先生和鄒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和發行8股和2股(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 (x) 池先生、鄒女士、新明與世紀陽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池先生和鄒女士向新明轉讓全部有關貸款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和利益；
- (xi) 本公司與冠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收購合共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股份(即新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向冠華或其代名人配發和發行合共16,000,000股股份，並按面值將已配發和發行的999,999股未繳股本股份入帳列為繳足；
- (xii) 池先生、鄒女士與世紀陽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契據，池先生和鄒女士向世紀陽光轉讓尤溪綠地欠池先生和鄒女士的免息無抵押貸款合共3,266,000元人民幣；

- (xii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嘉惠、肥力高和福州名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簽訂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
- (xiv) 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所述的肥料銷售協議；
- (xv) 保薦人協議；
- (xvi) 承諾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各自向本集團作出有關稅務索償（包括本附錄第5(a)段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遺產稅索償）的賠償保證契據；和
- (xvii) 包銷協議。

(b)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類別	下次續期日期
	中國	1699105	31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	1970750	1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附註：

- 註冊所涉及的产品包括新鮮蔬菜、菊苣(生菜)、樹木、穀(穀類)、植物、自然草皮、植物園鮮草植物、植物種子和菌種。
- 申請所涉及的产品包括農業用肥、肥料製劑、動物肥料、無土生長培養基(農業)、混合肥料、腐殖質表層肥、植物肥料和植物生長調節劑。

- (ii)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機器：

機器名稱	註冊國家	機器型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生物有機肥 混煉機	中國	ZL01238800.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10年

(iii) 本集團現正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複合微生物菌劑 和生產方法	中國	02138843.1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液態複合微生物 菌肥和生產方法	中國	02138844.X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有機茶園專用肥 和工業生產方法	中國	02138845.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微生物活菌載體 和生產方法	中國	02138846.6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腐殖酸有機肥 工業化生產技術	中國	02138847.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污水污泥生產 有機肥的方法	中國	02138952.7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六日

## (c) 本集團所擁有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權益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全外資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 (i) 尤溪綠地

投資者名稱(應佔權益)：世紀陽光(100%)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總投資額：15,000,000元人民幣

總註冊資本：10,500,000元人民幣

經營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為期15年

業務性質：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和腐殖酸有機肥

## (ii) 三明世紀

投資者名稱(應佔權益)：(1) 尤溪綠地(80%)  
(2) 池文強(20%)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總註冊資本：5,000,000元人民幣

經營期：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10年

業務性質：開發農業技術、供應農產品、提供農業技術顧問服務、買賣農業生物產品、研究和開發有機食品、開發有機農業、生產和銷售複合微生物菌劑設施

## 3. 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主要股東和專業人士其他資料

## (a) 權益和長短倉披露

- (i)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和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當時，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和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假設彼等的權益和短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如下：

## (aa) 股份長倉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池先生	—	—	193,696,970 (附註1)	—
沈先生	—	—	30,303,030 (附註2)	—
黃女士	—	—	30,303,030 (附註3)	—

附註：

1.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池先生實益擁有冠華全部已發行股本80%，而冠華則持有193,696,970股股份。因此，池先生的權益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的「公司權益」。
2.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沈先生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而可新有限公司則持有30,303,030股股份。因此，沈先生的權益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的「公司權益」。

3.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黃女士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而可新有限公司則持有30,303,030股股份。因此，黃女士的權益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的「公司權益」。

(bb) 冠華股份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冠華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池先生	8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
鄒女士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

- (ii) 池先生、沈先生和周教授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下述基本薪金(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由董事會酌情增加)。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和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和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月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或津貼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池先生	60,000港元
沈先生	300,000港元
周教授	6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的酬金和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1,000港元，包括薪金和津貼。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的酬金和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84,000港元，包括薪金和津貼。

- (v)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將就股份發售相關事項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v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即池先生、沈先生和周教授的酬金和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為420,000港元。

##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和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的人士／公司（並非董事）如下：

### 股份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 和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	30,303,030	9.47%

附註：

- 冠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實益擁有80%和20%。
- 可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 (c) 個人擔保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個人擔保，以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項和負債的抵押。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認購股份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將收取財務顧問和文件處理費，並獲償付若干開支。上述佣金、文件處理費和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與其他專用費用、印刷費和其他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由賣方和本公司分別按大約16.7%和83.3%的比例支付。

**(e)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多名關連人士進行多項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二、合併財務資料附註」一段附註25「關連人士交易」和本附錄第1(d)與2(a)段。

**(f)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和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ii) 各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除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外，就董事所知，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v)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和
- (vi)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定義見本附錄第4(6)段）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所作貢獻和支持的獎勵和／或回報。

#####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個別稱為「參與者」），接納可按根據本附錄第4(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身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全職僱員的任何執行董事(個別稱為「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客戶；
- (v) 任何向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有關業務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和
- (viii) 本集團任何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的合營夥伴或合作夥伴，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將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可供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上市日期或之前)滿十週年之日(為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營業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授出日期」)。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或會按本附錄第4(o)段作出調整），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在不違反上述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行使期（定義見本附錄第4(g)段）內不同期間各有不同的固定認購價，惟各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逾本4(d)(i)段所述的股份總數，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 除本附錄第4(d)(i)、4(d)(iii)和4(d)(iv)段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000,000股，相等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本附錄第4(d)(iii)段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並向股東寄發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於「重新釐定」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於計算「重新釐定」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根據本4(d)(iii)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和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指定承受人的概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e)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每名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和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再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因行使截至和包括再度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已獲授和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上述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和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與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再度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於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使該關連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所有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就徵求上述批准而投票，惟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建議，並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列明有關意向則除外；
- (iii) 就本附錄第4(f)(i)和(ii)段所述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闡釋授出建議、披露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建議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與(d)條規定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和

- (iv) 修訂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繫人士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款條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和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少持有限期，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制訂有關最少持有限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行使期將於上述10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購股權行使期」)。

**(h)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在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指定和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j) 不再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如屬僱員)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遭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至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計滿一個月當日(如屬僱員，即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代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所持全部或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載列所涉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行使通知」)所列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承授人並非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理由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上述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後可行使購股權(或有關餘下部份)的期限。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行使通知所列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本附錄第4(u)(v)段所列一種或多種理由而不再受僱或擔任董事，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任何股份，則承授人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聲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股份認購價。

**(m)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逾本附錄第4(d)段所列的上限，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n)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生效，使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須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o) 股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和／或認購價；和／或本附錄第4(d)段所述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上限；和／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本公司要求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修訂(如有)，惟於修訂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修訂前的水平相同。修訂亦

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上述修訂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修訂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而修訂者除外。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14日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將上述通告寄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並全數支付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隨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r)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寄發上述通告。其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或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須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行使通知所列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隨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因行使而須配發和發行的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所持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當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

**(s)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細則當時生效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如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上述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t)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上市日期或之前)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限屆滿當日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附錄第4(n)段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u)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 本附錄第4(j)、(k)、(l)、(p)或(q)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本附錄第4(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本附錄4(r)段所述的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
- (v)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整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董事會認為僱主可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遭解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董事會有關基於本附錄第4(u)(v)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理由而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和（如適用）其法定個人代表具有約束力；
- (vi)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4(i)段所述的規定當日；或
- (vii) 除本附錄第4(j)段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事先未經並非承授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

票)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若干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修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iv)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w)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董事會不得在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上述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刊登或公佈為止，尤其於(aa)為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原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bb)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禁止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至5.59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基本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期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和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股份」指不時因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其他面值的股份。
- (iv)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和稅務賠償保證

根據承諾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向本公司簽訂的賠償保證契據，各承諾人已共同和個別同意並承諾就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列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應付的香港遺產稅；和(b)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而向本公司（本身和以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帳目已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生效日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帳目所依據的相同基準編製的經審核帳目已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本會計期間或生效日期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承擔上述稅務責任；

- (ii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帳目就稅務責任所作的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上述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過剩部份僅可用作扣減承諾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責任；或
- (iv) 因生效日期或之後對法例或稅率作出附追溯效力的修改而增加的稅務責任索償或相關金額。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 (b)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與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

#### (d) 開辦前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前費用估計約為2,650美元，均由本公司承擔。

#### (e) 已付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和費用」分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f) 發起人**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本附錄第5(f)(i)所列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g)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專業人士名稱	資格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亦是創業板合資格保薦人
華德信亞洲	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行

**(h)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華德信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和康達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和／或函件和／或估值證書和／或引述其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將告生效，使一切有關各方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j)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和轉讓股份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數額）須繳納2港元。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在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屬於香港財產，故此香港股東分冊的登記股份擁有人身故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iii)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不會就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k) 其他事項

(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已繳股本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和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和

(cc) 本集團業務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嚴重影響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

(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除董事另有協定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l) 賣方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合法實益擁有80%和20%。賣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